

四川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3月28日在本行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熊雷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本行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副行长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6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8276351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15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财务报告进行法定审计》的议案。

同意188178192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98159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四川智凯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荣县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8日

